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7月1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邀请一名专家，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吉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康圣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北侧（北纬 $36^{\circ}45'39.600''$ ，东经 $118^{\circ}30'43.199''$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18783.4m^2 ，总建筑面积 11730m^2 ，其中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 10350m^2 ，办公楼1座（3F），建筑面积 1380m^2 。厂区西侧为康圣路，南侧为文苑路，北侧为青州华迅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青州市金龙温控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477m的奥普公寓。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18783.4m^2 ，总建筑面积 1173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按功能分区：生产区、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等）1座，建筑面积 10350m^2 ；办公楼1座（3F），建筑面积 1380m^2 。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新上5台注塑机，2台混合机，同时对现有注塑机所用模具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料盘、垫网、地板等养殖设备配套件产品。该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15万件养殖设备配套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产3000套养殖设备及135万件配套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项目采取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18783.4m²，总建筑面积 11730m²，其中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350m²；办公楼 1 座（3F），建筑面积 138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部分生产设备，一期工程新上 2 台注塑机，2 台混合机，同时对现有注塑机所用模具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料盘、垫网、地板等养殖设备配套件产品。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50 万件养殖设备配套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具备年产 3000 套养殖设备及 70 万件配套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内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青环审表字[2023]99 号）。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494231967E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①生产规模：项目分期建设，环评阶段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料盘 25 万件、垫网 50 万件、地板 40 万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料盘 10 万件、垫网 20 万件、地板 20 万件。

②生产设备：项目分期建设，环评阶段拟购置注塑机 5 台、混合机 2 台。一期工程实际购置注塑机 2 台、混合机 2 台，同时淘汰现有粉碎机 1 台。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劳动人员，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水。

2、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因其产生量较少，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混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65~75dB（A）之间，主要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其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聚乙烯、聚丙烯原材料采用袋装，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注塑产生的VOCs经厂区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增加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利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暂存，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应急需求。

四、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吉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98.4%-99.6%，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76\text{kg}/\text{h}$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1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

由于本项目一期工程所用环保设施与现有项目共用一套，经查阅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处理装置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行时，废气处理装置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31\text{kg}/\text{h}$ 。据此分析，本项目一期工程与现有工程同时运行时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31\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8\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与现有工程同时运行时，VOCs 排放速率及浓度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1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厂界最大浓度为 $0.291\text{mg}/\text{m}^3$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其厂界最大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可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3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限值：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0\text{mg}/\text{m}^3$ 。

2、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聚乙烯、聚丙烯原材料采用袋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6 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技改项目注塑产生的VOCs经厂区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增加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活性炭增加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利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暂存，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验收结论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